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特別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遲。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錚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蔡錚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